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XINGSHI SIFA CHENGXIN WENTI YANJIU



刑事司法诚信 问题研究

左德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XINGSHI SIFA CHENGXIN WENTI YANJIU

刑事司法诚信 问题研究

左德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诚信问题研究 / 左德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18 - 2120 - 1

I. ①刑… II. ①左…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②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161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发靖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212 千
印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120 - 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诚信原则作为私法领域尤其是契约法领域的“帝王条款”,在规范民事主体行为、规制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及补充立法的滞后与疏漏等多个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然在刑事司法领域,诚信原则却并未能够引起理论和实务界的足够重视,体系化研究司法诚信的著述较少,反观当前刑事司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与积弊,其所折射出的恰恰正是诚信的缺失与无力。因此,对刑事司法中的诚信问题予以关注并开展研究,不仅是私法和公法相互交融渗透的必然结果,更是刑事司法自身体制完善和制度进步的内在需求。

关于刑事司法中诚信缺失的主要表现,择其要者简述如下:第一,司法信息不公开。当前,我国司法信息公开的范围较为狭窄且不易界定,又缺乏相应的保障机制,公安司法机关对一些本应予以公开的信息经常基于自身利益考量而不愿及时公开,甚至在当事人请求公开相关信息时仍然设置层层障碍。第二,司法程序缺乏透明度和对抗性。以侦查程序为例,侦查过程整体呈现出秘密性、封闭性有余而透明度、对抗性不足的特点,由于侦查人员的抵制以及法律保障的无力,辩护律师一直难以有效参与到侦查程序之中,被追诉人辩护权的行使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第三,司法职权怠于履行或者错误履行。就检察机关而言,其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本应以客观立场来行使控诉职权和诉讼监督职权,但实践中一些检察人员却易于将控诉异化为对被追诉人的积极追诉和寻求定罪,甚至不惜以规避甚至违反法律以及隐匿证据为代价,而诉讼监督则长期未受到应有重视,许多检察人员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以配合代替监督。第四,司法承诺难以兑现。一方面,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有时出于案件

办理的需要开始对被追诉人作出一些利益许诺或者保证但后来却不予兑现;另一方面,法院判决“打白条”的现象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一些被害人甚至因附带民事诉讼判决长期未能执行而致贫致困从而形成“二次伤害”。

面对上述刑事司法中的诚信危机,如何能够强化司法公信力、彰显司法权威性从而恢复司法本来面貌自然成为大家共同关心的话题。需要指出,虽然在私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是对当事双方的共同要求,但在刑事司法领域,考虑到国家专门机关地位的特殊性以及话语的垄断权,诚实信用原则更主要的应当表现为对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具体而言,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应当秉持诚信原则,崇尚宪法与法律的权威,忠于案件事实真相,依法实现司法信息的及时公开,努力增强司法程序的透明度与对抗性,自觉规范行使国家赋予的相关职权并防止其出现恣意,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以避免其受到侵害。此外,建立健全与刑事司法职权诚信行使密切相关的监督和救济机制也是应予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检察机关依法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履行,及时发现并纠正刑事司法中违背诚信原则的不当甚至是违法行为;又如,严格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国家赔偿机制,加大在刑事司法中违背诚信的成本支出等。

左德起博士在随我就读博士之前曾多年在检察一线从事司法实践相关工作,对于刑事司法中的诚信问题有过一定的深度思考,其在博士毕业论文选题之初亦曾提及对于该问题的初步想法,后在诸多权衡之下未能付之成著。作者在毕业后到深圳大学执教期间,继续就该问题进行了一系列关注和探讨,更是有幸能以司法部研究课题的形式进行系统研究并顺利出版研究成果,着实令人欣喜。本书以刑事司法中的诚信问题为核心,通过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等刑事司法职权的条分缕析,以及对刑事辩护、错案国家赔偿、恢复性司法、司法信息公开等制度和机制的深切透视,并辅之以一些现实典型案例的法理解读,全面揭示了我国刑事司法领域存在的职权配置失衡、职权行使失范、权利保障薄弱、权利救济困难等诸多诚信缺失的现象及其产生根源。在此基础上,作者对未来我国强化刑事司法诚信、改革刑事司法积弊进而实现刑事司法的公正、高效和权威提出了颇为独到且有见地的看法,如建立刑

事侦查中的司法介入制衡机制、实现检察委员会决定书的公开化、完善辩护律师的职业豁免权、强化刑事司法信息公开等。目前,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正稳步推进,《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也提上日程,相信作者对于刑事司法诚信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定能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启迪与可行思路,这也正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当然,由于刑事司法制度涵盖较广、内容宏大,其改革完善所涉及的制度内外因素错综复杂,从诚信的角度试图准确分析刑事司法的缺憾所在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革建议实非易事,况且,书中所述的一些改革措施的效果何如尚待未来司法实践的逐步检验,因此希望作者在日后的研究中能够继续保持对相关问题的持续关注并修正完善自己的看法和见解。此外,作为作者的导师,在欣慰看到学生能够以新的观点撰写学术作品面世的同时,也期待他的成果能够得到理论与实务界同仁的恳切批评和指正,以利于他在学术研究中不断发展和进步。

是为序。

卞建林

2011年5月于北京蓟门

目 录

序言:从杨佳袭警案看刑事司法的诚信	(1)
一、杨佳袭警案的争议	(2)
(一)案件焦点分析	(2)
(二)争议核心问题	(5)
(三)聚焦警察权滥用	(8)
二、杨佳袭警案的启示	(9)
(一)规范警权,保护民权	(9)
(二)司法公正诚信是树立法律权威的生命线	(10)
(三)强化刑事司法诚信,理顺社会评论	(11)
三、解放刑事司法理念,树立刑事司法服务诚信意识	(12)
(一)以人为本	(12)
(二)司法公正	(13)
第一章 刑事司法中诚实信用原则	(15)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语源及含义	(15)
(一)语源	(15)
(二)含义	(16)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公法中地位的确立	(17)
(一)公法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争议	(17)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当今公法中的实际适用	(18)
(三)诚实信用原则在公法中的深入发展	(19)
三、诚实信用原则在刑事司法中的确立	(22)
(一)“国家”诚信原则与刑事司法	(22)
(二)刑事司法中的国家诚信原则	(23)

第二章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	(26)
一、刑事侦查的先天不足	(27)
(一)警力不足的原因	(27)
(二)警力不足带来的负面效应	(30)
(三)解决警力不足的对策	(32)
二、刑事侦查立案程序的障碍化	(35)
(一)刑事侦查立案制度的异化	(35)
(二)刑事侦查立案监督救济问题	(38)
三、现行的刑事侦查体制的现状	(39)
(一)刑事侦查权力的过分强大	(40)
(二)法律监督机关对于刑事侦查的监督流于形式	(41)
(三)刑事侦查中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形无力虚	(43)
(四)刑事诉讼参与人的救济缺乏有效保障	(44)
四、刑事侦查权失衡的危害	(45)
(一)侦查行为出现错误,无法得到及时纠正	(45)
(二)强化入罪思维的定式,难以确立最小侵害原则	(47)
(三)刑事诉讼结构偏离公平正义,破坏司法诚信的公信力	(49)
五、建立刑事侦查中司法介入的制衡保障	(50)
(一)司法介入机制的理性选择	(50)
(二)司法介入的方式	(51)
第三章 刑事检察权的失力	(54)
一、检察监督权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杂乱失力	(54)
(一)刑事检察监督权的内部冲突问题	(55)
(二)刑事检察监督权的外在失力问题	(55)
(三)刑事检察监督权的改革完善	(56)
二、公诉权存在的问题	(57)
(一)公诉案件中量刑建议的残缺	(58)
(二)公诉案件的审前证据展示	(61)

(三) 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建构	(67)
三、检委会决定书的公开化	(83)
(一) 检委会决定书公开的理由	(84)
(二) 如何公开的问题	(91)
第四章 刑事辩护权的无效	(96)
一、刑事辩护无效的现状	(97)
(一) 刑事辩护权设置局限	(97)
(二) 刑事辩护权运行的限制	(100)
(三) 刑事律师的辩护风险	(101)
二、辩护权与刑事司法诚信	(103)
(一) 刑事辩护权的意义	(103)
(二) 刑事辩护权无效的危害	(106)
(三) 刑事辩护权对刑事司法诚信的保障	(107)
三、刑事辩护权的合理完善	(108)
(一) 完善辩护律师执业豁免权制度	(108)
(二) 完善程序性制裁机制	(109)
(三) 废除刑法第 306 条的不合理规定	(110)
第五章 刑事审判权的失位	(111)
一、诚信在刑事审判权中的价值	(111)
(一) 刑事审判权的诚信是法治文明的标志	(111)
(二) 刑事审判权的诚信是保障国家诚信的最后堡垒	(111)
(三) 刑事审判权的诚信是实现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 现实要求	(112)
(四) 刑事审判权的诚信是树立审判权威的必由之路	(112)
二、现行刑事审判权诚信缺失的主要问题	(112)
(一) 在侦查权与公民权发生冲突亟须司法制衡时,刑事审 判权严重缺失	(113)
(二) 在审判过程中难以保持中立,不能公平对待控辩双方	

的权利请求	(115)
(三)在审理中难以保持司法公正独立,存在行政化、审批化 裁决方式	(117)
(四)裁判文书论证简单、说理性不足且不能依法公开	(118)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	(119)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	(120)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中国面临的困境	(122)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出路	(126)
四、刑事诉讼中的迅速审判问题	(131)
(一)迅速审判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确立	(131)
(二)审判阶段的迅速审判问题	(135)
(三)审前阶段的迅速审判问题	(139)
(四)迅速审判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实现	(140)
五、树立和完善刑事审判权诚信机制的思路	(144)
(一)制定合理的法官考核晋升机制,确保刑事审判权诚信 运行	(144)
(二)完善人民法院组织法,实现去行政化司法体制,建立公 开机制	(145)
(三)完善刑事诉讼结构,建立侦查中刑事审判权的审查制 衡	(147)
第六章 刑事执行权的失理	(149)
一、当前我国刑事执行权失理的主要表现	(150)
(一)缺乏科学发展和人权保障理念的统一指引	(150)
(二)刑事执行立法严重滞后	(151)
(三)多元执行主体的规范职责分工未理顺	(151)
(四)执行监督规定简单无力,缺乏理性的可操作性	(152)
二、生命刑执行的问题	(153)
(一)深化刑法的谦抑性思想,切实推行“少杀、慎杀”的刑事	

政策	(153)
(二) 综合使用多种措施和手段, 抑制恶性犯罪滋生, 减少死刑适用	(154)
(三) 加强对死刑犯器官和尸体的保护力度, 尊重犯罪人的人格和尊严	(154)
三、监禁刑执行的问题	(155)
(一) 监狱行刑法治化、人道化和科学化的价值取向	(155)
(二) 对监狱分类进行细化	(156)
(三) 完善并创新减刑制度	(156)
(四) 假释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157)
(五) 全面改革看守所管理体制	(159)
四、附加刑执行的问题	(160)
(一) 财产刑的执行问题	(160)
(二) 资格刑的执行问题	(162)
五、刑事附带民事执行中的问题	(162)
(一) 刑事附带民事执行难的原因	(163)
(二) 解决刑事附带民事执行难现状的对策	(164)
(三) 改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的方法	(165)
(四) 刑事附带民事执行难的最终解决机制——必要的国家补偿制度	(166)
六、非刑罚处罚措施的执行	(167)
(一) 《刑法》规定的非刑罚处罚措施, 缺乏可操作性的执行程序规范	(167)
(二) 实际执行的非刑罚处罚措施, 缺乏刑事法律的规范	(168)
(三) 各项非刑罚处罚措施应由刑事立法予以明确规范	(168)
第七章 刑事错案国家赔偿的失真	(170)
一、刑事错案国家赔偿与刑事司法诚信	(170)
二、《国家赔偿法》修改评述	(171)

(一)《国家赔偿法》修改后的亮点	(171)
(二)新国家赔偿法的不足	(173)
三、完善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建议	(177)
(一)确立“完全赔偿”原则,实行补偿性标准	(177)
(二)扩大国家赔偿的范围	(177)
(三)应当将合理的间接损失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	(178)
(四)提高国家赔偿的标准	(179)
(五)适当补充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种类	(179)
(六)建立和完善国家赔偿的责任追究制度	(180)
(七)完善国家赔偿判决或决定执行的程序	(180)
四、结语	(181)
第八章 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司法诚信	(182)
一、恢复性司法的界定	(183)
(一)恢复性司法的概念	(183)
(二)恢复性司法的特征	(185)
(三)恢复性司法要达到的主要目标	(185)
(四)恢复性司法的价值	(186)
二、恢复性司法在中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88)
(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恢复性司法提供了政策基础	(191)
(二)传统的“和合文化”为恢复性司法奠定了文化基础	(194)
(三)人民调解员制度为“恢复性司法”提供了资源保障	(195)
三、恢复性司法在中国的障碍	(196)
(一)理论上的障碍	(196)
(二)社会现实的障碍	(198)
四、恢复性司法理念在中国实践的评析	(199)
(一)刑事和解制度	(199)
(二)社区矫正制度	(200)
五、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司法诚信的发展	(200)

(一)观念的转变和市民社会的培育	(200)
(二)恢复性司法制度的构建	(204)
第九章 司法信息公开与刑事司法诚信	(212)
一、司法信息公开的理论基础	(212)
(一)定位司法信息公开——司法属性和职权属性	(213)
(二)司法信息公开的理论基础	(214)
二、司法信息公开与刑事司法	(217)
(一)司法信息公开是刑事司法诚信的基本要求	(217)
(二)司法信息公开是科学制定刑事政策的前提基础	(217)
(三)司法信息公开是提高刑事司法权威的必然途径	(219)
(四)司法信息公开是减少社会阻碍,提高刑事司法效率的 必然保障	(219)
三、刑事司法信息公开的内容	(220)
(一)宏观司法信息公开	(220)
(二)微观司法信息公开	(221)
四、司法信息公开的方式	(224)
(一)公开渠道	(224)
(二)不得限制新闻自由	(225)
(三)救济措施	(226)
五、以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刑事司法的诚信运行	(226)
(一)以公开促进刑事司法观念的转变	(227)
(二)以公开促进权力制约机制的自我完善	(227)
(三)以公开赢得舆论监督的理解支持	(227)
(四)以公开改善刑事司法的资源配置	(228)
(五)以公开提高社会法治意识水平	(229)
(六)以公开树立刑事司法权威	(229)

序言：从杨佳袭警案看刑事司法的诚信

现实中的真实案例会带给我们真实的反思。我们倾向认为：在改革开放三十年后，我国经济、社会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我们即将全面跨入“小康社会”。然而，经济文化的巨大发展也必然产生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社会成员随着国际化程度和信息化、网络化的推进日益多元化、复杂化，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利益多元化带来社会矛盾的新型化，在这种社会发展与转型过程中，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表现给我们的社会带来震惊，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产生了巨大变化，而我们的司法结构未能跟随形势“与时俱进”，从而造成社会对于司法的误解乃至抵触——杨佳袭警案^①就是发生在近前的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

① [案情简介]2007年10月5日晚，被告人杨佳在沪骑一辆无牌照自行车而受到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以下简称“闸北公安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以下简称“派出所”）巡逻民警询问和盘查。之后，杨佳向公安机关投诉并提出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一万元等要求。闸北公安分局派员疏导劝解。杨佳因要求未被接受，而决意对闸北公安分局民警行凶报复。

2008年6月26日，杨佳来沪后购买了“鹰达”牌单刃刀（刀全长29厘米，其中刀刃长17厘米）、催泪喷射器、防毒面具、汽油、铁锤、手套等犯罪工具。

同年7月1日上午9时40分许，杨佳携带上述犯罪工具，至本市天目中路578号闸北公安分局办公大楼门前，投掷装有汽油的啤酒瓶引起燃烧，并趁保安员灭火之际，杨佳头戴防毒面具闯入闸北公安分局办公大楼。在闸北公安分局办公大楼底层大厅等处，杨佳先用刀砍击保安员顾建明头部，继而持刀分别猛刺正在工作且赤手空拳、毫无防备的民警方福新、倪景荣、张义阶、张建平的头部、颈部、胸腹等要害部位，致四名民警当场受伤倒地。之后，杨佳沿消防楼梯九楼至十一楼途中，又持刀先后猛刺、猛砍赤手空拳且猝不及防的民警徐维亚、王凌云、李珂的头、胸腹等要害部位，致徐维亚、李珂当场受伤倒地，并致王凌云受伤。杨佳继续冲上二十一楼后，又持刀刺伤正在等候电梯的民警吴钰骅，并闯入2113室行凶，致民警李伟受伤，被在场民警林玮等人当场捕获。

——引自“沪二检刑诉[2008]123号起诉书”

现实案例,从这样的真实案例,我们可以检讨,为何在过去人民群众普遍信赖的警察、检察官、法官组成的刑事司法体系,会在今天受到社会普遍的质疑。

一、杨佳袭警案的争议

2008年7月1日,杨佳在上海闸北袭警,剥夺了六名警员的生命。血案震惊全国,其影响已远远超越了一个刑事案件的范畴。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杨佳死刑;杨佳不服,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传统上保护社会安全的人民警察被歹徒闯入公安局后残暴杀害,社会舆论应当齐声赞叹警察、谴责歹徒,要求将歹徒尽快正法。但我们看到的、听到的却是社会舆论从平面媒体到网络信息中对于警察和法官的质疑、斥责和民众对杨佳的同情,掩卷长思,社会大众和我们的“主流”意识发生如此大的偏差,乃至背离,我们不得不反思我们的社会以及我们现行的刑事司法体制出现了什么问题?此案中,争执焦点就司法体制划分可分为公安警察行为滥权和法院审判程序不公两部分。而多名警察被一名非专业训练的凶徒杀伤,也动摇了大众对警察的传统信赖。

(一)案件焦点分析

杨佳袭警案发生之前,涉案警察履行职责是否滥用权力,从而引发惨案发生,主要从警察盘查杨佳是否合理以及警察是否在盘查过程中殴打杨佳、督察处理杨佳投诉时是否得当、杨佳向公安机关投诉并提出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一万元要求是否合理这样三个焦点问题。

1. 警察盘查杨佳是否合理以及警察是否在盘查过程中殴打杨佳

“2007年10月5日晚,被告人杨佳在沪骑一辆无牌照自行车而受到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以下简称“闸北公安分局”)派出所(以下简称“派出所”)巡逻民警询问和盘查。”^①杨佳的辩护人提出民警对杨佳的盘查缺乏法律依据,且不能排除杨佳在接受盘查的过程中遭公安人员殴打的可能性。

留置盘问权是警察法赋予人民警察的一种现场处置权,是人民警察

^① 引自“(2008)沪二法刑初字第99号判决书”。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不特定的具有违法或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检查后,发现有法定情形,将其留在公安机关继续盘查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在本案中,警察盘查骑无牌照自行车的杨佳是有法律依据的。

对于警察是否在盘查过程中殴打杨佳,是案件的起因焦点。“辩护人提出,不能排除公安人员在盘查杨佳时,对杨实施殴打的意见,没有证据支持。”^①法庭的判决认定杨佳作为被告方未提出有力证据支持这一主张。在本案中,杨佳被带回芷江西路派出所后,先是在有录像监视的公共区域接受盘查,其主张自己所骑自行车系租用而来,警察只需按照“租车单”进行调查,即可案情明了。而不至于发展到其后杨佳和民警高铁军发生肢体冲突后被带到“所内的工作区域”^②。这明显存在警察工作方法失当,使得杨佳情绪失控与警察之间冲突升级。在杨佳坚持己见,与警察产生情绪对抗的情况下,将其带入“所内工作区域”后,偏执傲慢却又孤身一人的杨佳在与多名同样情绪化的警察相面对时,受到警察训斥后,加强对抗,再次发生肢体冲突,从而受到警察殴打的情况,一般常识,使得我们对此都会有一个基本肯定的推断。但到底这样的推断是要谁来举证?这其中,存在一个证明责任的转移问题,所谓证明责任的转移是指在特殊案件中或特别情况下,原本由控方承担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辩方承担,或者相反。在本案中,杨佳被带到派出所后,接受盘问,警察所运用的“留置审查权”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违法犯罪涉嫌人员的准强制措施。杨佳是处于暂时被剥夺自由的强制审查对象,在此前提下,一定要杨佳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盘查的合法性,以及遭受警察殴打的情况,是强人所难。在这种特别情况下,就产生了证明责任的转移,应当由派出所及其当事警察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性。强求当时处于弱势被动状态下的杨佳对警察殴打事实举证,明显是对杨佳不公。要知道“麻旦旦”处女嫖娼案和2003年4月12日陕西渭南发生的“少女戴手铐”案件^③都是在留置审查中发生的警察滥权事件。

① 引自“(2008)沪二法刑初字第99号判决书”。

② 同上。

③ 参见闫超、计宏忠:“督察部门对留置措施实施现场督察的难点参考”,载《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4期。

2. 督察处理杨佳投诉时是否得当

在2007年10月5日当晚杨佳接受警察薛耀盘查不久,就“开始拨打‘114’查询上海市公安局督察队电话,我告诉了他我的警号,将闸北公安分局督察队电话告诉他。他拨打了督察队电话,投诉我限制他的人身自由,并对我的身份表示怀疑。”^①杨佳的投诉使得闸北分局督察队警察吴钰骅赶到派出所,而吴钰骅如何处理杨佳投诉,为何杨佳不去报复其认为殴打他的派出所的警察,而要报复吴钰骅,相关证据材料却付之阙如。在案件发生后,相关部门都对此三缄其口。把这个警队自律的行为“自动吞食”,让警队自律的这项制度“完全蒸发”,在信息封锁后形成的疑虑之中,无形中加重了社会公众对公安机关的不信任感。

3. 杨佳向公安机关投诉并提出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一万元要求是否合理

杨佳向公安机关投诉,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其投诉亦获得公安机关的回应。但这种回应是由派出所派出干警周英、顾海奇先后于2007年10月中旬和2008年3月间^②两次赴北京向杨佳及其母亲进行解释、疏导工作。投诉实际上是已有矛盾在矛盾双方之间难以解决,向有权解决矛盾问题的上级单位要求解决的请求。而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投诉以后,上级单位受理投诉后,层层转发至事发单位处理,实际上又回到原有的矛盾双方,形成久拖不决,矛盾搁置,难免激化,杨佳从投诉发展为行凶残杀,就是这种恶性循环的信访体制造成的一个典型恶果。

至于杨佳的一万元赔偿要求是否合理?派出所派出干警周英赴京对杨佳及其母亲“提出支付给杨佳300元钱补偿他的长途电话费”^③是否已经仁至义尽?补偿与赔偿、300元与10000元之间的争议,深入下去亦是无谓之争。此中的症结在于杨佳本人在公安机关久拖未决的情况下,为何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公安机关为何在身处与民争议

① 引自“(2008)沪二法刑初字第99号判决书”,“证人薛耀证言”部分。

② 同上,“证人陈洪彬证言”部分。

③ 同上。